

司法官第 58 期新竹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以選舉事件於偵審中之學習為中心—

■ 第 58 期新竹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目 次 ■ ■ ■

壹、前言

貳、選舉查察之期前規劃

- 一、任務編組暨查察區配置
- 二、防堵洩密風險
- 三、偵辦方向

參、選舉案件類型

- 一、賄選案件之困境
- 二、賄選案件之型態
- 三、幽靈人口案件

肆、當選無效訴訟

- 一、案例事實
- 二、當選無效訴訟之研究
- 三、本件案例分析

伍、司法行政及司法驗票

- 一、定義
- 二、司法行政驗票
- 三、司法驗票

壹、前言

去年正好經歷近年來規模最大的九合一選舉，從選前至選後，每位學員均與指導老師學習觀摩選舉案件於偵查及審理中所需處理的不同事務，收穫頗豐，故本組即以選舉事件於偵審中之學習經驗分享為題，就學員各有接觸不同的區塊面向，分以選舉察

查之期前規劃、選舉案件類型、當選無效訴訟、驗票等，依序分享如後。

貳、選舉察查之期前規劃

一、任務編組暨查察區配置

我國選舉區域廣泛，選舉人口、選舉活動遍及縣市所有鄉鎮，不若一般刑事案件，僅限於特定地區或人員，何



時、何地、哪些候選人進行賄選或選舉權人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除事前之反賄宣導外，難以事先杜絕避免其發生，因此，面對如此廣泛而不特定之監管特性，如何運用有限的人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警察、甚至司機等）、物力（車輛、電腦設備、偵訊場所等）資源，有效且全面地進行選舉查察工作，即屬事前應行規劃之重點項目，如新竹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細分異常資金清查小組、情資研析小組、專案小組、賄選暴力查察法律問題諮詢小組，由一位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小組執行秘書，統籌所有情資，與警察先進行初步討論後，再分配予各檢察官續為偵辦。此外，就新竹市各區、新竹縣各鄉鎮劃分任務編組，相對應設置各檢察官之專責區，配置機動支援人力，並由各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以避免案件過度集中於某一特定區域，或特定案件牽涉人數眾多，而導致人手不足之風險。

二、防堵洩密風險

選舉查察案件因概與政治人物相關，所涉及之人員層面極為廣泛，案件性質具高度敏感性且牽動整體利益佈局，加以偵辦對象常佈有人馬在各該層級機關，並以當地里鄰長為樁腳，甚至可能與警政單位如分局、派出所、分駐

所等警察有所交情，各項資源及錯綜複雜的交際關係相當龐大，故偵辦此類案件，尤應注意洩密之風險，應如何防堵檢方與配合單位如縣市警局、縣市調查站、偵查隊在交換情資、偵查作為及偵辦進度的過程中遭鎖定對象接觸而曝光，在找尋配合單位及調派人力時即須併加注意，乃事前規劃相當重要之一環。

三、偵辦方向

針對選舉查察案件主要分有「選查」、「選他」、「選偵」等字號，各該字號代表案件成熟度有所不同，進而牽動後續之偵辦方向：

（一）選查案件：代表關於偵辦對象所涉不法目前僅有初步情資，如社群軟體上的截圖，關於賄選行為人、行賄對象及賄選內容均尚不特定，在此階段，主要是和報告情資的單位承辦人員（如調查官、警察）討論，與其確認情資來源及來源的正確性，以避免檢警過度介入選舉，變成對方陣營的打手。若提供的情資過於完整具故事性，則要注意是否係經由他人編纂的假情資。同時聽取承辦人員後續的蒐證手段，並針對可進一步追查的涉案人、追查方向，如何與內線、據點、佈雷作更有效地蒐證等為討論與建議，進而釐清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

及賄選手段，如賄選案件如何發錢即決定後續具體的偵查模式，故在此蒐證階段應先確定案情輪廓，於犯罪事實時點、情節、人物逐步特定後，建立上線時機，以利執行時確定偵查範圍及應傳喚、拘提到案之各該行為人，務必要求完整，蓋如前述此類案件之特性，一旦執行曝光後，若未同時將相關人等解送或傳喚到案，並針對相關地點進行搜索、扣押，即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發生串證、滅證及相關犯罪嫌疑人逃匿之風險，喪失偵辦契機。

- (二) 選他案件：警調或民眾檢舉提供之情資，依其所附初步事證顯示來源及內容可信，賄選情節有立案偵查之可能，相對選查案件，在此階段則係由檢察官主導，指揮各該單位協助偵辦。
- (三) 選偵案件：賄選行為人及賄選情節已足明確特定，由選他案件簽結改分選偵字，針對各該被告所對應之犯罪事實，具備相關事證已達起訴門檻，逕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又若檢察官已窮盡相關偵查手段，猶未足以獲取被告有警察移送報告之犯罪事實者，則同樣簽分選偵後為不起訴處分。

參、選舉案件類型

一、賄選案件之困境

選舉案件類型千奇百怪，包含選舉暴力、選舉誣告、妨害名譽、地下賭盤、妨害選舉秩序、幽靈人口等，其中尤以賄選案件及幽靈人口為本次學習所接觸之最大宗。又賄選案件於偵審階段具有發生隱密性、證據稀少性、認定困難性，而於公眾方面復具有社會矚目性、影響深遠性等特性，導致無效情資偏多、資金帳戶清查耗時、通訊監察效用不彰等困境，如何於賄選案件中進行有效之偵查作為，除有賴偵查檢察官之偵查技巧外，如前述於事前與相關合作單位之期前規劃、搜證掌握度等至關重要。

二、賄選案件之型態

(一) 現金買票：

透過參與檢方指導老師們，承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案件，及分享過往承辦相類案件之寶貴經驗，更能體會到團隊合作之重要性，以及偵查過程之浮動性：

1. 案件型態與爭點：

以發放工作費為例，有關此類涉及發放工作費，抑或俗稱走路工之案件，有時可能因具有組織性，以致於涉案人數眾多；至於發放工作費之性質，實務見解綜合以下幾點，加以區分：



- A. 勞務對價合理性（如發放範圍、發放份數、有無區分勞務辛勞程度計算工資等）。
- B. 工作內容之合理性：是否有具體工作內容指示、有無核實工作成果等。
- C. 工作費給付時間之合理性，如文宣與現金一同發放等，加以區分究為合理之勞務酬或係賄選之對價。

2. 有關偵查過程之浮動性部分：

- A. 有關選舉案件之起源，可能係來自於線民之情資，亦有可能係來自於競選對手之檢舉，然而隨著離選舉投票日之逼近，情資可能如潮水般大量湧入，從而情資可靠性，即須有賴團隊成員（包含友軍，如縣市調查站等）之初步過濾，例如涉案對象過去相關刑案紀錄、地方人士提供之情資比對等。
- B. 再者，涉案人數於一開始可能估計僅數人，隨著被告或證人等供述證據，亦或於搜索、扣押過程中獲得相關之帳冊資料，始進一步發現涉案人數可能達到上百人。
- C. 又因選罷法案件，常具有隱密性，若無前述之帳冊資料，需高度仰賴供述證據，而若未能於偵查之初，將涉案人士一併傳訊，則衍生有串證之虞，倘若未經聲押，則此時是否能迅速傳訊其餘可能涉案之人士，以利發現真實，即有賴後述之

團隊合作始能達成。

3. 團隊合作：

- A. 就團隊合作而言，組織分工之重要性，應係與涉案人數呈現正相關，於涉案人數甚眾之際，勤務分組可以「勤務執行計畫表」方式呈現，將指揮偵辦檢察官、具體之勤務時間、地點、編組等逐一臚列，以利參與任務之同仁及友軍知悉及依循。

B. 至於現場之指揮及配置：

- a. 可分別設置各組，以利各司其職，如於警、調設置傳喚組（熟識當地民眾及環境者，以節省到場時間）、初詢組（較有詢問經驗者）、警戒組，並以詢問場所為單位（可能因涉案人數眾多，單一場所不足以容納），另設置秘書組，作為溝通橋樑，以使被傳喚（通知）者到案後，請秘書組連繫，以利掌控人數，並安排人別訊問，進行人與案件之分流；並與檢方之秘書組（由承辦檢察官與司法事務官組成），先由同步確認到場名單、初步審核案卷，再由承辦檢察官確認扣案筆錄正確性、複訊分配及確認筆錄，最後再進行複訊。
- b. 再者，訊（詢）問場所之找尋，亦有影響偵查之順利進行之重要性（如尋找足以容納上百人之大

禮堂、非警調機關場所時，借用場所之風險性）、現場動線之安排及秩序之維持（如嚴禁被傳喚者彼此間相互交談）、設備（如攝影機、錄音器材、電腦等），甚至是後勤補給（如高年齡者之身體狀況較多，或是因應候訊時間過長，適時發放必要之便當等），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4. 因為前述偵查之浮動性及供述證據之特性，於陸續傳喚及訊問過程中，可能有與本案關鍵證言之產生，或者衍生另案之虞，因此需要團隊成員負責協助過濾、整理相關之筆錄及資料，以及統計相關到案 / 訊（詢）問完畢 / 未到案之人數，以利指揮偵辦及支援檢察官決定相關強制處分及後續偵查作為。

（二）物資買票：

1. 民國 107 年適逢九合一選舉，而查察賄選屬檢察官業務範圍，有幸能於院檢實習中偵查實務學習期間，參與選舉查察案件專案的執行，以下以物資買票的賄選類型為例，分享參與專案的心得。
2. 執行前之偵查作為與相關準備：
 - A. 秘密證人之訊問技巧與後續偵查方向：

候選人從決定參選起即會花費相當多地金錢及精神準備選舉，從而若候選人有想賄選之意圖，往往在距離投票

日前幾個月就會有所行動，而在反賄選之政令宣導下，在投票日前即會有大量檢舉賄選情資進入調查局、警察局及地檢署。在偵查中通常以 A1 作為檢舉人即秘密證人之代號，第一次訊問時，首應將相關事實訊問清楚，包括檢舉人是如何得知賄選資訊？候選人或樁腳於何時何地對檢舉人行求？對價為何？是否有請檢舉人協助尋找其他具投票權之人？候選人或樁腳對檢舉人行求時是否有手持選舉人名冊？物資袋內是否有候選人之競選文宣等問題，目的為在案件發展初期時即將重點聚焦，避免讓案件開花。此外，在物資買票型之案件，物資價值之認定是一大重點，從而訊問重點宜包括物資的種類、數量、體積及價格等問題。訊問完畢後，亦與警察協調如何請檢舉人配合後續之蒐證與偵查，例如由檢舉人配戴秘錄器或在檢舉人家中裝設監視錄影器以利於錄下候選人行求的過程。

B. 事前訪價與對價的認定：

在訊問完檢舉人，確定物資的種類、數量及體積等問題後，因依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期間候選人得贈送予選舉人之禮品價值上限為新臺幣 30 元，故在執行前，宜先請司法警察就候選人贈予選民之物資進行訪價，確認賄賂品的總價值。然而，雖然法務部有頒定上開標準，然實際在認定時仍應以該物資是否足



以動搖投票權人之意願，或僅為候選人加深選民印象之用來判斷是否成立賄選。

C. 聲請搜索時應注意的事項：

在專案執行前另一項準備工作為搜索票之聲請，唯有取得搜索票始能於預計執行專案當日順利執行。在選舉案件中，聲請搜索的地點包括候選人之住居所、樁腳之住居所、競選辦公室及檢舉人所指稱有收受賄賂之人的住居所。在決定搜索的地點時，其中一個難題為是否要聲請檢舉人之住處，在檢舉人已將收受之物資交予檢察官之情形下，法院可能會認為，檢舉人之住處已無搜索之必要而駁回聲請，然而，在執行當日仍宜請警察至檢舉人之住處佯裝搜索，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此亦為選舉查察案件中另一個特色，即在行偵查作為前應將檢舉人是否會曝光之風險一併考量。又聲請扣押標的包括疑似為賄賂之禮品、物資或其他物品、選舉人之名冊、帳冊等，盡量將與本案相關的證物含括在內，以便於日後的案件偵辦。此外，在物資型買票的案件類型中，若能扣得賄賂物，後續的偵查將會順利許多，也因此執行時間點的決定也相當重要，若在執行搜索時收賄者已經物資或禮品食用或使用完畢，則可能徒勞無功，也因此搜索之最佳時間點最好不要距離候選人贈與賄賂品之日期過久，時間愈近扣得賄賂品之機率愈高

D. 執行前的最後一步－候選人名冊之確定：

在一切都準備就緒，於執行前，最後一項應注意的事項為，再次確認欲執行的候選人是否已確實參選並登記為候選人。因為在其尚未登記為候選人前，雖已贈與選民物資而著手於賄選之犯行，然若其日後未實際取得候選人資格，其欲達成的影響投票權人意向之目的無實現之可能，亦不會影響投票之公平或影響選舉之結果，將不會成立選罷法第 99 條之行賄罪。基此，若在其尚未登記為候選人即執行專案，使案件曝光，想當然爾在案件曝光後該名候選人更將不會登記為候選人而自陷囹圄，故在執行前應再次確認欲執行之對象是否已登記為候選人。

2. 執行當日之偵查作為與現場狀況之應對：

A. 搜索現場處理暨拘提與傳喚間之選擇：

案件執行當日，由司法警察持搜索票及拘票同時至各個候選人及檢舉人指稱之收賄者住居處搜索，搜索之重點得放在搜尋與檢舉人所提供之賄賂品相同外觀的物資、禮品，若賄賂品為米、沙拉油等民生物資時，收賄者於收受賄賂物可能會食用或與家中原有的物資混合，例如收賄者家中若有將白米置於米缸的習慣，則若搜索時看見類似的外包裝或尚未食用完畢的物資，亦應納入扣

押範圍，若有搜得應扣押之物應立即扣押以保全證據，並作成搜索扣押筆錄。又案件嫌疑人之特定除了透過檢舉人指證外，於執行前亦可能經由其他管道得知其他可能之收賄者，例如警察透過在該區域熟識之線民打聽到的其他收賄者，然而，於搜索完畢後，拘提的對象仍應以檢舉人有指證的對象為主，至於檢舉人並未指證然認恐有嫌疑者，因尚未掌握任何證據，宜以傳喚的方式命其到場。又拘提屬於強制處分手段之一，若在候選人或收賄者配合度高的情形下，且考慮到選舉案件與其他暴力犯罪之性質不同，也並非一定需以拘提之方式使候選人或收賄者到案說明。

B. 訊問重點與被告供述之突破：

執行當日檢察官複訊場所之選擇也有其學問，於警詢或調詢現場進行複訊的益處為有利於消息之流通及掌握最新狀況，例如正在對不同嫌疑人進行詢問之警察得隨時回報目前警詢狀況及各個嫌疑人供述內容，由檢察官彙整後，得隨時與正在進行複訊之嫌疑人確認以勾稽嫌疑人間的供述，進而確認犯罪事實經過，隨時掌握警詢的狀況亦能有效指示司法警察就哪些部分再為詳細或進一步的詢問，以利於在第一時間取得供述或自白，尤其在選舉案件中，因檢舉人身分不得曝光，故檢舉人以外之其他收賄者的指證相當重要，一旦其中一位

收賄者鬆口指認樁腳或候選人，樁腳或候選人見事跡敗露後坦承的機會較高，從而資訊有效流通相當重要。另外，在物資型買票之類型中，候選人常見的辯詞包括贈與之物資或禮品為低收入戶補助或三節禮品，也因此確認收受之對象均為選舉權人及候選人在贈與禮品或物資時有請託投票之意思相當重要，若能扣得選舉人名冊或帳冊亦有助於認定。從而在訊問收賄者時之重點除了上所述對檢舉人之訊問問題外，宜再次確認與候選人間是否達成買票的合意，縱然候選人未言明買票之意，兩人間是否已透過肢體語言或物資袋放置之競選名片等達成合意，在執行搜索時若能扣得賄賂之物資或禮品，在有扣得贓物的情形下，收賄者之供述更易突破。在候選人供述之突破上，得提示上開扣得之選舉人名冊或帳冊，確認候選人送禮對象均係依照選舉人名冊，而非其所稱之低收入名冊或村里民名冊，承前所述，若有收賄者指證候選人的賄選行為，亦有助於彈劾候選人之供述。

3. 小結：

透過參與物資型買票案件的專案，可知此類型案件偵辦之順利與否，於執行搜索當日成功與否息息相關，若能在第一時間扣得賄賂之物資、禮品及相關名冊、帳冊，在人贓俱獲的情形下，候選人及收賄者坦承犯行的機會很



高，一場成功的執行將有利於後續案件之偵辦與發展，而成功的執行有賴於妥善之前準備工作，從中學習到案件發展初期的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餐會買票：

1. 案情摘要：

傍晚五點多的新竹天色漸暗，對比宴會廳內燈光閃動，會場張燈結綵、掛滿醒目的紅布條，正當眾人忙著進攻餐桌上免費的五菜一湯，主持人上台登高一呼：○○○候選人，當選、當選、當選！被點名的候選人在眾人簇擁之下，一桌一桌地敬酒、拜票，希望獲得在場近千人的支持，眾人酒足飯飽後，餐會在此起彼落的拜託、拜託與凍蒜、凍蒜中落幕。

2. 免費餐會是否構成賄選？

選罷法第 99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選舉期間舉辦免費餐會之目的，究竟僅係法律允許之宣傳活動手段，或以此不正利益作為對價而構成法所不許之賄選行為，往往僅有一線之隔。若以簡單餐點作為吸引人潮之方法，以達到宣傳之目的，或不失為選舉時造勢活動的手段；倘若行為人以免費餐會及宴飲作為對價，行求有投票權之人為一定之行使，該免費餐會及宴飲則為不正利益，

而構成賄選行為。

觀察實務上餐會類型賄選案件，免費餐會是否構成賄選，可能產生疑義者為：被告舉辦該餐會主觀上是否有賄選之犯意？又參與該餐會之人員是否知悉該餐會之目的係約其等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該餐點食物客觀上是否可能影響選民之投票意願？除以現場錄音、錄影及照片佐證外，在建構犯罪事實時，可從餐會外觀、與會人員、現場助選之言語及餐會目的出發。

A. 餐會外觀：

在餐會案件當中，首先觀察餐會外觀，包括出入口是否有人員管制？有無桌牌或名牌及與會人員名冊？現場是否有人負責控管桌數及維持餐會入座秩序？用以確認該餐會是否設有過濾機制、僅限有投票權之人參加。若餐會現場非僅限有投票權之人參加，是否可以認定為賄選活動恐有疑義。

再者，在餐會現場有無張掛特定候選人旗幟、後援會等標語，主辦者是否穿著競選背心，或發放特定候選人之競選文宣？是否足以讓與會人員入場即知悉該餐會係為何人競選舉辦？若現場並無張掛特定候選人之競選文宣，則須再從現場助選活動，是否有助選之言語或懇請與會者支持特定候選人等表現，加以認定到場用餐者主觀上是否知悉該餐會之目的係要求其等為投票權一定之

行使。

在餐會類型案件，餐點作為不正利益，須與期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之間，具有對價關係，因此尚須調查餐會菜色，例如炒米粉、切盤鴨肉、元蹄筍乾、紅燒排骨、炸小雞腿、白菜滷、金針排骨湯等五菜一湯成本價格為何？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選民之投票意願？若菜色簡單、經濟價值不高，則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人民之法律感情，與會之選民可能不足以因接受上開餐點招待，即影響投票意願。

B. 與會人員：

舉辦一個大型餐會，最重要的關鍵即為參加宴飲的民眾，首先確認與會人員是否均為有選舉權之人，以及與會人員得知餐會之訊息管道。現場負責控管桌數及維持餐會入座秩序者為何人，進一步釐清該餐會之舉辦有無動員管道、是否依各動員管道所回報之桌數，分配桌次、各桌是否設有負責動員之人員及其名單，一般賄選之選舉餐會為有效達到賄選之目的，係針對有投票權之人，透過確認與會者身分，用以佐證主辦者舉辦該餐會是否係為賄選之目的。

C. 助選之言語表現及餐會目的：

在賄選案件中，要以客觀事證證明深藏於被告心中的主觀犯意有其困難，因此被告舉辦該餐會主觀上是否有賄選之犯意常為爭議所在。除上開確認

與會者身分是否均為有選舉權之人、餐會動員管道及篩選機制等調查外，候選人及主辦者在餐會現場助選活動之表現亦至關重要。此部分包括，該特定候選人是否親至現場積極尋求支持、主辦者是否極力推薦特定候選人或有競選之言語及動作足以表徵該餐會係為特定候選人尋求支持而舉辦。若有不只一位候選人到場，或現場無法辨識係為特定候選人而舉辦之競選餐會，則難以認定被告係為賄選之目的而舉辦該餐會。

三、幽靈人口案件

(一) 熱點：選舉案件中，候選人得票數只差幾十或幾百票即會影響當選與否的地區，如里長、村長等，特別容易發生虛遷戶籍之情事。

(二) 被告抗辯：此類案件被告大多辯稱遷戶籍之原因係因工作關係或學籍關係，或因領取回饋金，福利較優，或相約退休後一起務農等理由。

(三) 偵查作為：

1. 執行前：擬定「清查基準」，請戶政單位依此基準，將疑似虛偽遷徙戶籍資料於期限內送交轄區各警察局；由各分局依相關規定過濾及清查後列冊，於期限內送地檢署各分區專責檢察官辦理。

2. 執行後：此類案件於傳喚或拘提



虛遷戶籍人口時，可請警察同時就其實際居住的地方及虛遷戶籍之地點拍照，並繪製平面圖，透過場所的家具擺設及其平常的情況，以確認虛遷戶籍者實際上之居住的地點確實不在戶籍地。另此類案件，經常是選定幾個特定的戶籍地址後，將他人登記在同一個戶籍內，且因為辦理登記需要房屋稅籍、戶口名簿、身分證等資料，因此多會找一個人替大家幫忙代辦，或是由虛遷戶籍者和該戶籍地的戶長或屋主一起去辦，因此，向戶政事務所調取辦理戶籍遷移登記的相關資料，亦可循線找出候選人以外之其他共犯。

又到案的相關人辯稱小孩學籍、工作方便等，小孩學籍這類抗辯相對容易查證，透過其遷移戶籍的時間點、小孩年齡、是否於本學期就學、遷入點是否在編列學籍名冊前等即可得知。另曾有當事人辯稱為了後續工作方便才遷戶籍等語，但此有一個很大的盲點，就如同租屋搬家一樣，與遷戶籍並無必然關聯，實難採信。

另就戶籍內有具投票權的子女跟隨家中長輩一起遷移之情形，因有投票權之子女大多在外地就學、工作，或可能因家中長輩直接拿他們的印章去辦而確實不知情，因此，訊問時亦應一併確認子女部分是否確有虛遷戶籍之犯意。

（四）法律爭議：

因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有處罰虛遷戶籍影響投票結果未遂，故須討論虛偽遷移戶籍的著手時點為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1. 甲說：按「而第一部分之虛偽遷徙戶籍，就該選舉區之整體投票結果以言，其計算得票比率基礎之選舉人數額，及實際投票數額等各項，當然導致不正確發生，自毋庸如同第一項，特將其『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再列為犯罪之構成要件，故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而虛偽遷徙戶籍，當以其遷籍之行為，作為本罪之著手。」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41 號判決要旨參照）。

2. 乙說：按「觀諸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杜絕任何選舉舞弊，以達選舉之純正與公平性；而該條所稱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係以該選舉區之整體投票結果，包含計算得票比率基礎選舉權人之數及投票數等投票結果在內，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行為人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而虛偽遷移戶籍，取得選舉人資格，且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前仍未將戶籍遷出該選區，經編入該選區選舉人名冊中，取得形式上之選舉權而得於該

選區行使選舉權，已足以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正性，適足以影響該選舉區之選舉權人人數或投票數等整體投票結果，其行為已達於可實現該罪之構成要件，自應認係已著手犯罪。倘謂行為人之該行為係僅止於預備階段，因該罪不處罰預備犯，其行為自不受刑事處罰，則該項規定將形同具文，顯昧於社會事實。是應認行為人已著手犯罪，如其並未前往投票，自屬未遂，若其進而前往投票，則完全實現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既遂。」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 146 條之妨害投票正確罪，所稱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須使該選舉區之整體投票結果（包含計算得票比率基礎選舉權人之人數及投票數等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始足當之，倘行為人之行為僅為妨害投票正確之預備行為，因該罪不罰預備犯，故其預備行為自不受刑事處罰。若行為人基於妨害投票正確之犯意而虛偽遷移戶籍，取得選舉人資格，且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前仍未將戶籍遷出該選區，經編入該選區選舉人名冊中，取得形式上之選舉權而得於該選區行使，已足以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正性，致影響該選

舉區之選舉權人人數或投票數等整體投票結果，其行為已達於構成要件之著手階段；在此之前應僅屬妨害投票之預備行為，若進而前往投票，則完全實現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則屬既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27 號判決要旨參照）。

3. 準此，實務上分有「一旦遷移」即既遂，及「遷移後，選舉日前 20 日仍未遷走而編列入選舉人名冊時」尚屬既遂。

（五）為避免上開爭議，新竹地檢署於本次選舉針對幽靈人口案件的執行策略採取「勸導為主，查緝為輔」的方式，提早此類案件的執行期日（早於選舉日前 20 日），於 107 年 11 月 4 日編定選舉人名冊前，檢察官訊問時提醒虛遷戶籍者，應將戶籍遷回，避免該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罪嫌，希望能全數遷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律而誤蹈法網，間接避免產生民怨。

肆、當選無效訴訟

一、案例事實

地方縣議員的選舉，其中兩名甲、乙縣議員候選人相差 6 票，甲縣議



員候選人因而落選，憤而以乙候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原告即甲主張以下：1. 有數證人在十幾個投開票所親眼見聞有發生唱票過快、計票不實等等情事、2. 無效票高達 700 多張，相較與往年過高、3. 請求法院就全部的投開票所重新驗票確定原告之票數有多少。被告乙對於原告之主張，則抗辯：投開票所開票之當下，未見有監票員有異議，故全面驗票無必要性，若原告傳訊上開證人，被告亦聲請傳訊各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證明開票過程、程序及計票並無違誤。

二、當選無效訴訟之研究

(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1. 非財產權訴訟說：由於當選無效訴訟非屬財產權之訴，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規定，裁判費應徵收 3,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選字第 1 號裁定要旨參照）。
2. 財產權訴訟說：另有見解認為，「按非財產權訴訟，應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而關於確認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及選舉無效等事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裁定）、確認董事會董事選舉無效事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392 號裁定）、確認工會理事選舉無效事件（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聲字

第 837 號裁定），均認其性質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選舉無效事件，為公職人員選舉行為之效力，核其性質，顯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裁定要旨參照）。

3. 從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並於當選後，擔任一定公職，為民眾服務之過程中，候選人並不全然只是在乎其擔任公職之期間，可獲得之報酬，反而可能是藉由擔任公職之期間，所獲得之政治曝光度、政治名聲與威望等較抽象之利益，故倘採財產權訴訟之見解，可能有失選舉之特質，似採非財產權訴訟之見解較為妥適；然而，對於村、里長之選舉訴訟而言，或有可能是為了擔任村、里長期間所得獲得之報酬，此時採取財產權訴訟，似又較非財產權訴訟為適當。是以，選舉訴訟之性質，究屬非財產權訴訟，抑或財產權訴訟之特性，仍留待實務見解作出明確之統一。

(二) 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期間限制：

依照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是原告起訴當選無效訴訟必須在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之內，始為合法之訴。

（三）重新計票之規定：

依照選罷法第 69 條規定，重新計票僅有在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始有適用，本件為縣議員之選舉，故並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餘就重新計票之說明，詳見後述。然而就可重新計票的比例仍不失為在其他種類選舉重新計票考量的判斷之一。

（四）得票數不實之舉證責任歸屬：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並設置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則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管理選舉人名冊、選舉票、投票匭、發票、唱票、記票、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維持投票、開票秩序及其他有關投票、開票之工作；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

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選罷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7 條均有明文規定。是以，各該開票所於開票過程既應遵守前開規定，而選務人員於開票過程中，除彼此檢視外，並受監察員之監察，且有包含各候選人支持者在內之不特定民眾在場注視，衡情各候選人得票數之計算應無誤認之可能，是主張選務人員判讀選票錯誤，致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不實者，自應就此例外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參照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選字第 4 號）。是本件原告指摘就開票過程中多有錯誤，計票唱票有瑕疵，則原告須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本件案例分析

原告就縣議員選舉得票數有誤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就開票過程、判讀原、被告之票數有錯誤、瑕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首先，法院可就原告所提出各該投開票所有參與、觀看開票之證人先為傳訊，以確定各證人是否有全程觀看各投開票所，以及是否見聞開票過程有瑕疵、唱票計票有無不公正等事實；另外就被告所傳訊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訊問對於上開原告傳訊證人所述有無意見？是否確有前



開證人所述之開票瑕疵、不公之情事存在？就上開原、被告所傳訊之證人之投開票所之程序、開票過程實有爭議，必須加以釐清，則可考慮就有爭議的投開票所，就原、被告之票及無效票部分重新計票，以確定本件原告之主張是否為真而有理由。

伍、司法行政及司法驗票

一、定義

所謂驗票，係指以公正之第三方，即司法之介入，將有問題的之投開票所全部選票，交由管轄法院重新檢視選票之有效票、無效票（即廢票）、未領票之票數有無認定錯誤或計算錯誤之司法程序。而驗票又可區分為司法行政驗票及司法驗票，前者係指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重新計票，後者係指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候選人提起選罷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選舉無效訴訟、第 120 條第 1 項或第 121 條第 1 項提起之當選無效訴訟後，由法院透過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所為之勘驗程序。

二、司法行政驗票：

（一）依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依目前實務操作情形，因本條規定限於區域立委、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或原住民立委選舉，始有其適用，倘係議員¹、鄉（鎮、市）長²或里長³選舉而落選候選人其得票數縱與當選人之得票數落差在千分之三內，仍不得向

¹ 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裁定。

² 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489 號裁定。

³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聲字第 3 號裁定。

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此時前述 3 種地方選舉僅能透過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或選舉無效訴訟後，向管轄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即選票）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行勘驗選票程序。

- (二) 聲請法院為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重新計票時，須於書狀內記載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按該投票所之投票數⁴，以每票 3 元繳納保證金（同條第 3 項參照），該保證金僅於改變選舉或當選結果時，始發還聲請人；倘未改變選舉或當選結果，則不發還聲請人（同條第 6 項參照）。倘聲請人於提出重新計票聲請，並完成繳納保證金後，於法院進行重新計票前，撤回部分投票所之重新計票聲請，而法院重新計票後並未改變選舉結果，此時因該保證金之性質並非民事訴訟法上之裁判費，故聲請人就撤回聲請之部分，得向法院聲請發還保證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8 號參照）。

三、司法驗票：

(一) 首先，應注意的是，倘若已先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時，不得另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同條第 7 項參照），以避免重複計票而衍生浪費司法資源、拖延訴訟、計票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 (二) 驗票係透過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行勘驗程序，不過其進程序大致上與司法行政驗票相同，且經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及言詞辯論，最後由法院為實體判斷後作成判決，在效力上，有一定之法律效力，與前述司法行政驗票，僅係單純由公正第三方之法院進行驗票，其效力未如選舉或當選訴訟所生之法律上效力相同，類似行政處分之性質。正因為司法驗票係行勘驗程序，毋庸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繳納保證金，故在重新計票上當事人所須負擔之費用，可能有所落差，惟司法行政重在迅速，基於選舉之特性，早日確定當選人，而司法驗票雖亦設有 6 個月審結規定，然因當事人有訴訟上攻防，其確定之效力未必如司法行政驗票般迅速，但有其法律上效力，可能進

⁴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裁定，其計算票數應係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及無效票加總為計算標準。



行重新選舉，或使原當選人變成落選。準此，二者在其規範上，分別有其各自追求之目的或效果存在，仍端賴當事人視其個案情況而為不同選擇。

四、在本期院檢學習階段，有幸能參與一件司法驗票，因原告與被告成為新竹某里之里長候選人，二者得票數相同，經抽籤後，由被告當選，原告因而向法院提起訴訟，在訴訟過程中，法院、選舉工作人員、原告及兩造訴訟代理人在勘驗選票過程中，均謹慎就三個有爭執之投票所選票逐一確認，有爭執之選票先由兩造進行意見陳述，並由法院編號後以彩色影印方式，將選票影本附卷，且為求謹慎及正確，每位人員均戴上手套，避免任何髒污沾染於選票而影響合議庭之判斷。而該案最後在經驗票及合議庭判斷後，兩造票數仍為同票，則依原抽籤結果，仍為被告當選，原告亦展現風度，尊重驗票結果，並當場撤回當選無效訴訟，使該件里長選舉有圓滿之結果。

陸、結語

選舉制度是人民決定政府之建構及國家、地方政策推行方向之最基礎的民主參與模式，透過選舉權人觀察候選人所提出之政見、施政發展及當時客觀環境之整體評估後，理性選擇自認適當之候選人，組成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以推展各項政策之落實。從而，選舉制度可謂是一個國家進步繁榮之基石，也因此有效且全面地、持續地維持乾淨的選舉環境和風氣，向來是作為民主國家前端刑罰發動權之檢察體系，及後端監督者之司法權，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本組學員透過第二階段院檢學習，跟隨指導老師從選前各項專案的執行及選後收網案件的審理及驗票，對於如何杜絕賄選、幽靈人口、選舉暴力等惡行，達到以明選風之效果，有了不少的認識及成長，對於未來在司法官崗位上的我們，更應體認面對種種不法的行為，確實發揮人民賦予之公權力，打擊惡質選風，排除不法，是無可迴避的責任，以確保未來組成的是一個清明廉能、永續推展國家利益與國民福祉的政府。